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初步设计和勘察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广东中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日程安排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6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16
第六章	开标办法	1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1
第八章	定标办法	2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十章	初步勘察设计任务书	42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本招标项目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和勘察已由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雷发改（工业园）投审〔2022〕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市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中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和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和勘察。

1.2.2 工程位置：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A、B区。

1.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道路附属工程、人才公寓、园区村庄基础设施、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公墓、官山湖环湖路建设、场坪建设等。

1.2.4 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勘察，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衔接等后续服务。

1.2.5 投资估算：本工程投资估算总额约250972.24万元。

1.3 投标人资格

1.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1.3.2 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或以上。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1.3.3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正常登记，提供网页截图资料。

1.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3.5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登记，不接受分公司登记。

1.3.6 投标申请人在登记前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1.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主办方为设计方。

1.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4 投标登记

1.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2年5月16日9时30分至2022年5月23日23时59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4.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

1.4.4 投标人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招标代理缴纳招标文件费500元/套（不以营利为目的，售后不退），

1.4.4.1 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于投标登记时转账并注明“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文件费”：

收款人：广东中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支行

账号为：7198 6867 4051

1.4.4.2 现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缴纳。

1.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5.1 开标时间：2022年6月8日10时15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16开标室。

1.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6月8日10时15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16开标室。

1.6 初步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为849.54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为592.81万元，勘察费为

256.73万元。上述费用包括后续服务费用。

1.7 费用

1.7.1 设计费结算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规定的现行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最终设计费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后的费用×（1-中标人投标下浮率）结算为准；无论设计工作出现任何调整，最终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次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1.7.2 本设计费包括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的勘察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费用，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方案设计及修改费，初步设计费，设计概算编制费，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初步设计评审；

（2）投标人为完成本初步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等工作的所有费用；

（3）因设计人需要外出考察的所有费用；

（4）后续服务费用。

1.7.3 在总投资范围内的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7.4 中标人必须严格掌握设计标准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及控制工程造价，不得突破可研规定的工程建筑安装投资估算，建筑面积不大于规定的规模；如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可研批复的工程建筑安装投资估算及建筑面积，中标人需无偿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修改至满足要求，如果超出投资估算达10%及以上的，招标人还按合同价的比值扣减设计费。

1.7.5 本项目不设置方案补偿费。

1.8 勘察设计工期和服务期限

1.8.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1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1.8.2 初步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3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评审修改。

1.8.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服务期限。

1.9 其他事项

1.9.1 有关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2 中标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方案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造价咨询等事项，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11 异议与投诉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名投诉，电话：0759-8819218。（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1.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9-88809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中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湛工

联系电话：0759-2276865

电子邮箱：gdzszb@126.com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2.1.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地点踏勘，费用自理。

工程地点：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A、B区。

2.1.2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5月24日17时00分

问题答疑采用邮箱形式，过期不予接受，邮箱：gdzszb@126.com。投标人务必在截止时间前提交需解答或澄清的问题，否则视为没有疑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2022年5月26日17时00分前将招标文件解答或澄清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1.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

时间：2022年6月8日10时15分（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16开标室。

2.1.4 投标保证金退还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4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答疑纪要将发送至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答疑纪要为准。

2.2.5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2.2.6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第三章 投标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和勘察
2	建设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道路附属工程、人才公寓、园区村庄基础设施、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公墓、官山湖环湖路建设、场坪建设等
3	招标范围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勘察，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衔接等后续服务。
4	服务期要求	<p>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p> <p>初步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3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评审修改。</p> <p>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止。</p>
5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p>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p> <p>2、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u>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或以上</u>。勘察负责人须具备<u>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u>。</p>
6	投标保证金	<p>①银行汇款的投标保证金<u>壹拾万元</u>必须从投标申请人基本账户汇到 <u>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雷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u> 账户，并在汇款凭证上注明用于<u>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和勘察</u>。②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p>

		<p>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样式自拟。</p> <p>单位：雷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城支行</p> <p>帐号：8002 0000 0091 7065 5</p> <p>截止时间：银行汇款的，必须在投标截止前2天汇到指定账户；银行保函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保函原件，否则作废标处理。</p>
7	对招标文件 提出疑问时 间及发布答 疑时间	<p>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17 时止。</p> <p>发布答疑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p>
8	投标文件（文 本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按要求密封装订。
9	投标文件提 交地点及时 间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第 16 开标室</p> <p>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时 45 分至 10 时 15 分</p>
10	开标地点及 时间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第 16 开标室</p> <p>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时 15 分</p>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工程初步勘察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1.3 招标人无须接受出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

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3.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3.2 工程说明

工程的说明见招标公告、设计要求、附件等资料所述。

3.3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招标公告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履行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费用。

3.4 投标费用

3.4.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4.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5 初步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为849.54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为592.81万元，勘察费为256.73万元。上述费用包括后续服务费用。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应提供壹拾万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3.6.2 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到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用账户（开户名：雷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城支行，账号为：8002 0000 0091 7065 5），该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 2 天汇到指定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和勘察（或简写）”字样，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电汇（或转账）单、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放入投标文件中。

3.6.3 银行保函**原件**：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样式自拟，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中标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有效；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签署设计合同时间内有效。

3.6.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付利息；招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全额（不计付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6.5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3.6.5.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6.5.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勘察设计合同。

3.7 招标文件

3.7.1 问题答疑采用邮箱形式，过期不予接受，邮箱：gdzszb@126.com。投标人务必在截止时间前提交需解答或澄清的问题，否则视为没有疑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3.7.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7.6 招标人对某个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情况将同时也通知其他投标人。

3.8 投标文件

3.8.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8.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9 中标通知书

3.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9.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等。

3.9.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1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0.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招标人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3.10.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0.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10.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3.10.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3.10.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10.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3.10.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担保。

银行转账：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银行保函：招标人允许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详见格式七，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给招标人)。

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执行完毕内有效，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及有效期开具。如保函在前述有效期前失效的，中标人须重新开具。

逾期提供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期限及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视同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若招标人尚未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若招标人已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3.11.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3.11.2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中标人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中标人方的要求全额（不计付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3.12 见证与投诉

3.12.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3.1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开标信封；

4.1.1.2 保密信封；

4.1.1.3 商务文件；

4.1.1.4 技术文件；

4.1.1.5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4.2 保密要求

4.2.1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开标信封内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的文本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3 开标信封

4.3.1 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

4.3.2 开标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开标信封”字样，除此之外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

4.4 保密信封

4.4.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4.4.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字样。

4.5 商务文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4.5.1 商务文件内容：

4.5.1.1 封面（按格式八）；

4.5.1.2 目录；

4.5.1.3 投标函（按格式一）；

4.5.1.4 投标报价书（按格式二）；

4.5.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人亲自参加

的，则无需提供）原件（按格式三）；

4.5.1.6 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表（按格式四）；

4.5.1.7 保证工期承诺书（按格式五）；

4.5.1.8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按格式六）；

4.5.1.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按格式七）；

4.5.1.10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5.1.11 投标人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5.1.1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4.5.1.1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勘察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2022年2月-4月）的社会劳动保障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投标盖单位公章，且证明出具时间以公告时间段内打印为准，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如投标人拟派人员为其下属分公司，可提供分公司所在地的相应社保证明，但是该分公司必须为非独立法人，否则相应人员不予认可；

4.5.1.14 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进粤建筑企业资料复印件；

4.5.1.1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4.5.1.16 综合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能提供原件核对，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有缺项的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业绩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4.5.2 商务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4.5.3 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4.6 技术文件

4.6.1 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图纸幅面可加大或加长，但需折叠为 A3图幅装订）。

4.6.2 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4.6.3 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6.3.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4.6.3.2 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4.6.3.3 关键技术问题及其对策措施；

4.6.3.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6.3.5 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

4.7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4.7.1 将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

4.8 投标文件规格

4.8.1 投标单位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8.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4.8.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和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如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和行间插字，招标单位将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责任。

4.9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及标志

4.9.1 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4部分进行密封提交：第一部分是开标信封；第二部分是商务文件（正、副本）；第三部分是技术文件（正、副本），第四部分是保密信封。

4.9.2 商务文件是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A3纸打印，但必须按A4幅面折叠装订）。在标书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商务文件的封面采用“格式八”的封面格式，使用白色封皮胶装。商务文件（正、副本）采用牛皮纸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外表用一张A4纸标注“商务文件”字样。

4.9.3 技术文件以“A3”规格编排（图纸部分可加大或加长打印，但必须按A3幅面折叠装订），技术文件封面统一用纯白色纸装订成册（不准带图案等标识性标志，否

则作废标处理），正、副本封面采用“格式九”的封面格式，技术文件（正、副本）采用牛皮纸包装并密封，不得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符号。外表用一张A4纸标注“技术文件”字样。（如不按要求装订，则由评标委员会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行评审）。

4.9.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投标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4.9.5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5.2 截标时间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知识产权转移

5.4.1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5.4.2 如果招标人使用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5.5 其他

5.5.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5.5.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5.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5.5.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无需密封），否则作废标处理：

6.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6.4.2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6.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亲自参加的则不须提交）、近三个月（2022年2月-4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投标盖单位公章，且证明出具时间以公告时间段内打印为准，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如投标人拟派人员为其下属分公司，可提供分公司所在地的相应社保证明，但是该分公司必须为非独立法人，否则相应人员不予认可），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开标签到表》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6.4.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6.4.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6.5 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核对：

6.5.1 投标人银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若汇款凭证是网上打印的回执则无需核对原件，银行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副本中）。

6.5.2 投标人拟派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6.5.3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综合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对（若不能提供原件核对，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有缺项的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业绩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所有注册人员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可查且注册于投标申请人单位)。

6.6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6.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6.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6.9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6.10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6.10.1 逾期送达的。

6.10.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6.10.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10.4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近三个月(2022年2月-4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投标盖单位公章,且证明出具时间以公告时间段内打印为准)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6.10.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6.1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委员会宣布投标文件无效:

6.11.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书或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11.2 开标时无法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必须的资料原件核对的。

6.11.3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11.4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 6.11.5 投标人已破产或停业清理，或者已成为宣告破产诉讼的主体的。
- 6.11.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6.11.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 6.11.8 明显抄袭、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 6.11.9 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 6.11.10 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与登记时不一致的。
- 6.12 保密信封在评标结果揭晓会议前不得启封。
- 6.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设计团队综合评估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7.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3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其余5人于开标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文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1.9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1.10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7.2 评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7.2.2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3 审查程序

7.3.1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1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7.3.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3条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①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②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标准
1	<p>资格性审查标准</p> <p>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1.3项的要求。</p>
2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的； (2) 商务文件按照规定签字盖章； (3) 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 (4) 投标人无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无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5) 无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6) 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p>
3	<p>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 无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 (2) 无明显抄袭、无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p>

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见附表一、附表二）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7.6 综合评分法评审

7.6.1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见附表一、附表二）独立进行评分，技术部分（暗标评审）30分、商务部分（明

标评审) 70分, 满分100分。

7.6.2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打分值均应是相同的, 若出现不一样, 则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对该项进行审核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第三位四舍五入)。

7.6.3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 由交易中心人员启封并编号, 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编号工作完成后, 保密信封封存, 技术文件的正、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 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技术方案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第三位四舍五入)。

7.6.4 技术部分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7.6.4.1 除了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 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

7.6.4.2 投标方案经评标委员会鉴定属明显抄袭。

7.6.4.3 投标人提供严重虚假资料和信息, 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7.6.4.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过程中, 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7.7 揭晓投标人名称。检验保密信封密封情况后, 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 开启保密信封, 揭晓投标人名称, 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7.8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没有达到3家时, 重新组织招标, 不再进行评分。

7.9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 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得分相同时, 以商务得分高者优先, 再相同时, 价格得分高者优先, 再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技术文件评分表（30分）

技术文件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p>投标人应充分结合规划、现状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提出总体设计思路。</p> <p>(1) 对规划发展战略的分析理解； 优得（1.0-1.5]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0.5]分。</p> <p>(2) 对项目现状情况的调查了解，充分考虑现状建筑、高速、用地权属等重要控制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 优得（1.5-2.5]分；一般得（1.0-1.5]分；差得（0-1.0]分。</p>	4分
2	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p>总体技术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实施可行性、是否满足城市景观要求等。</p> <p>(1) 道路工程设计，结合周边控制条件（如地形条件、规划控制条件）、相交道路分析，总体技术方案符合区域要求，平纵布局合理，节约用地、内容全面合理、实施性强，并附道路平面、纵断面及横断面等设计的相应图纸； 优得（3-5]分；一般得（1-3]分；差得（0-1]分。</p> <p>(2) 市政综合管网设计合理可行，满足使用需求，并附给排水管网平面、纵断面等相应图纸； 优得（3-5]分；一般得（1-3]分；差得（0-1]分。</p> <p>(3) 桥梁结构设计，设计融入发展理念，与现状环境有机结合，经济合理，并附桥梁设计平面、剖面设计以及构造图等； 优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p> <p>(4) 交通工程设计，结合规划，满足使用需求，并附交通工程的相关图纸； 优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p> <p>(5) 工程造价，估算合理、精确、完整，为技术方案提供相对准确的数据支撑； 优得（1-1.5]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0.5]分。</p> <p>(6) 工程勘察大纲，总体勘察思路合理，明确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案； 优得（1-1.5]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0.5]分。</p>	20分

		设计深度基本符合编制办法要求，总体布局、技术指标经济合理。	
3	关键技术问题及其对策措施	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安全措施。 优得(1.5-3]分；一般得(1-1.5]分；差得(0-1]分。	3分
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安排的科学合理性、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的可靠性。 优得(1-1.5]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0.5]分。	1.5分
5	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	设计工作计划、设计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措施。 优得(1-1.5]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0.5]分。	1.5分
合计			30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商务文件评分表（70分）

商务文件评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同时为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教授级工程师的得1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原件核对不计分。	12分
2	拟派勘察设计人员资质	1、市政道路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及注册咨询工程师（公路相关专业）加3分，本项最高得4分； 2、农田配套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加3分，本项最高得4分； 3、环湖路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4、人才公寓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 5、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建筑师加3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原件核对不计分。	17分
3	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1个9km或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人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1个总投资9亿元以上包含道路工程、农田工程、污水处理厂、土地平整、建筑工程的项目。包含其中1项工程的得2分；包含其中2项工程的得4分；包含其中3项工程的得6分；包含其中4项工程的得8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需是投标人获得的业绩，同一个业绩不重复计算，业绩需提	11分

		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不体现项目规模的可以通过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原件核对不计分。	
4	信誉	<p>1、投标人承接的工程项目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金奖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投标人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上述有效获奖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原件核对不计分。</p>	10 分
5	投标报价得分	<p>报价评审方法：1、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 0%~20.00 % 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2、评标基准价：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减 0.2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减 0.2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p> <p>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项最高得 20 分。</p>	20 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八章定标办法

- 8.1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其他投标人排序。
- 8.2 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经评审合格，招标人将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选择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8.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排名第二的候选方案为本项目中标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 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入围中标候选资格。
- 8.5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6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7天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7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8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业主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

投标有效期30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9 中标人承担包括方案设计、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衔接等后续服务。中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8.10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致：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指被委托人，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投标文件，则该处不需填写）（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陆份。据此投标书，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及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否则将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投标。

4、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5、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若不履行要求时，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而另行确定中标人。我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7、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二：投标报价书

工程勘察设计总费用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报工程勘察设计总费用下浮率（a）有效区间	$0\% \leq a \leq 20\%$
投标人投报工程勘察设计总费用下浮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p>
投标报价	<p>大写：人民币</p> <p>小写：¥ _____ 元</p>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注：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____（填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填姓名、职务）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填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项目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调、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 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核查原件；

2. 提供近三个月（2022年2月-4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且证明出具时间以公告时间段内打印为准，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格式四：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表

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格证书	工作经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注：1、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配备的人员填写；

2、以上人员须附上职称证、注册证复印件，近三个月（2022年2月-4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社会劳动保险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且证明出具时间以公告时间段内打印为准）。如投标人拟派人员为其下属分公司，可提供分公司所在地的相应社保证明，但是该分公司必须为非独立法人，否则相应人员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五：保证工期承诺书

保证工期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

我公司若有幸获得项目，我司将向贵司就工程工期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招标条件。
- 2、我公司保证，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本单位作为投标人，愿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所确定的各项规定执行。
- 3、我公司承诺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8 条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 4、如我公司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招标人）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
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
写）。

本保函在合同执行完毕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
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银行履约保函按上述格式，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
交给招标人。

格式七：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八：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初步设计和勘察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初步设计和勘察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九：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初步设计和勘察

（正本）

技 术 文 件

年 月 日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初步设计和勘察

（副本）

技 术 文 件

年 月 日

第十章 初步勘察设计任务书

10.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和勘察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A、B区

(3)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工程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道路附属工程、人才公寓、园区村庄基础设施、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公墓、官山湖环湖路建设、场坪建设等

(5) 投资估算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官山湖东路、园九路、园八路、规划二路、官山湖环湖路、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园区内 5 个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公墓建设、场坪、人才公寓；

一期总投资约 250972.24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其中建安费 103728.8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761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9626.07 万元。

官山湖东路建安费约 33858.8 万元，规划二路建安费约 6831.5 万元，园九路建安费约 3039.75 万元，园八路建安费约 3908.25 万元，官山湖环湖路建安费约 10698.48 万元，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建安费约 4560 万元，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建安费约 4105 万元，公墓建设建安费约 6000 万元，场坪建安费约 26227 万元，人才公寓建安费约 4500 万元。

资金筹措：市政府统筹。

10.2 项目背景

雷州市位于东经 $109^{\circ} 42' 12'' \sim 110^{\circ} 23' 34''$ ，北纬 $20^{\circ} 26' 08'' \sim 21^{\circ} 11' 06''$ ，北回归线以南，地处雷州半岛，濒临南海。东濒南海，西靠北部湾，北与湛江市郊、遂溪县接壤，南与徐闻县毗邻。南北长 83 公里，东西宽 67 公里，总面

积 3532平方公里。其中官山湖片区和沈塘片区于雷州中心城区北部，总面积 14.33 平方公里。

广湛高铁、粤海铁路和沈海高速道路均从区域内南北向穿过，是雷州联系内地与海南省的重要通道。粤西地区唯一的民用机场湛江机场位于雷州东北 45 公里处，其间保持着便捷的交通联系，也是雷州联系全国、走向世界的重要门户。

雷州市是湛江市域副中心城市，位于广东省一一核一带一区 II 区域发展新格局的一带，是广东省振兴粤西经济带的重要支撑，也是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辐射区。

同时，雷州半岛地处中国大陆最南端，与海南岛隔海相望，位于粤桂琼三省区交汇处，是环北部湾经济圈发展的重要一环，是广东省对接东盟的桥头堡和“一带一路”战略支点。

本项目位于临港工业园A区，涉及官山湖片区、沈塘片区。园区将打造为集生产与研发为一体的产研集聚组团，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生态木材加工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融合科技研发、商贸物流、生态休闲、居住生活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型、创新型园区。现状基本为大片的农田和村庄，尚未开发建设，对外交通主要依赖乡道与村道实现对外联系，整体自然生态环境良好。

10.3 设计任务

(1) 设计内容

工程初勘（含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初步设计及概算，初设审查等。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道路附属工程。

(2) 设计依据

- 1) 《雷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雷州市人民政府 2018.11）
- 2) 《雷州市官山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雷州市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12）
- 3) 《雷州市沈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雷州市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12）
- 4) 《雷州市中心城四个片区八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雷州市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06）

- 5) 《湛江临港工业园（雷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6) 《湛江临港工业园（雷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项目建议书》
- 7) 《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2020.11）
- 8) 其他相关会议纪要

(3) 研究范围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市，本次道路工程研究范围共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道路附属工程、人才公寓、村庄基础设施、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公墓、官山湖环湖路、场坪等建设。其中市政道路共计约6.624公里，农田配套基础设施约500000平方米，4个园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官山湖水库环湖路约8公里及周边建设景观打造，公墓建设约155亩，场坪约3582亩，人才公寓30亩。

(4) 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1、道路工程

-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年版）
- 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 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5)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6)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7)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17）
- 10)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11)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 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3)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参照）
- 15)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2-96）
- 16)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17)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8)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19)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 2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21)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22)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 23)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1-2008）
- 24)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25)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 10002-2017）
- 26) 《铁路桥涵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10002.3-2005）
- 27)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 10093-2017）
- 28)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 10092-2017）
- 29)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111-2006)（2009 年版）
- 30)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
- 3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3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年版）
- 3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34)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
- 3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 3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 37)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3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3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40) 《给排水工程埋地矩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 145-2002）
- 41)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预制混凝土圆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3-2002）
- 4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4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 44)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45)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版本

46) 其他现行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2、人才公寓

- 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2) 《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和通用符号》（GBJ 132-90）（2007 年版）
- 3) 《建筑结构设计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83-97）
-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5)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 50105-2010）
- 6)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2015 年版）
-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9）
- 11)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 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13)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17）
- 1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15)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RFJ 013-2010）
-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1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8]216 号）
- 1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9) 其他现行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3、勘察技术规范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6)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50279-98)
- 7)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99)
- 8) 《工程岩体分析标准》 (GB50218-94)
- 9)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 (JGJ87-92)
- 10)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 (JGJ89-92)
- 11)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 (CWCS04: 88)
- 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99)
- 1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94)
- 14)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GB/T50269-97)
- 15)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50191-93)
- 16) 《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JGJ83-91)
- 17)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 (GB50025-2004)
- 18) 《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 (GBJ112-87)
- 19) 《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 (GB50040-96)
- 2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02)
- 21)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 (JGJ116-98)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初步设计和勘察

工程地点：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A、B区

资质证书等级：

发包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原则上按该合同条款执行，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月__日在雷州市共同签署。

发包人投资建设的“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依法确定“ ”（以下称设计人）为初步设计、勘察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规定，发包人将该项目设计所有任务委托给设计人承担。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道路附属工程、人才公寓、园区村庄基础设施、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公墓、官山湖环湖路建设、场坪建设等。

二、设计人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初步勘察、工程概算编制直至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初步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顺序文件的，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初步设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最终设计费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后的费用×(1-[设计人中标下浮率]%)结算为准，但无论设计工作出现任何调整，初步设计总费用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1226 万元。

五、设计项目总负责人：

六、设计（含相关服务）周期：

(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初步设计工期：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3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评审修改。

(3) 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七、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及合同正副本各六份，发包人、设计人各三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同意，具有相应资质，从设计人处分包承担设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经理：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专业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测量负责人。

1.8 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设计技术要求、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设计技术要求：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工程及设施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3 合同结算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7.5款的规定使用。

1.15 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质量事故的界定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建筑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发包人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设计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2.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效益。

3.2.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建筑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2.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

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2.5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2.6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2.7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2.8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3 后续服务

3.3.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3.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建筑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中间交接、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

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3.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就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变更预算并由设计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

3.4 履约保函

3.4.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3.4.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或出具。

3.4.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5 转包和分包

3.5.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3.5.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5.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5.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5.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5.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6 人员保证与变更

3.6.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6.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

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6.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8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9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3.9.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延长工期，不另行支付费用。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按应付金额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逾期的违约金。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3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9)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10)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和其它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

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

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方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主办方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中标价。

7.2 支付时间

付款期限是在每一阶段审批通过并接到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支付。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日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设计人和发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名称为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和勘察。

1.2 发包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 设计人：_____。

1.6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_____。

1.10 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初步勘察、工程概算编制直至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1.11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2）初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

（3）设计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初步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以上文件的交付时间与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同时交付。

1.12 暂定合同价：_____。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增加如下内容：

（一）设计人的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3）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二）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同时列出本项目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2）设计必须体现发包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3）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设计费相应扣除。

（4）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5）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6）对涉及建筑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8）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的咨询公司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9）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0）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人防、环保、卫生等一切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配合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

（11）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选择时参考。

（12）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负责编写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含技术和质量标准、项目材料清单等），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

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3) 设计人对所提供工程概算、预算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14) 设计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施工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

(15) 设计人不得留置设计文件。

(16) 设计人履行投标承诺的义务。

(17) 工程设计工作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工作或设计变更不得另外收取费用，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8)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做超出合同设计内容的工作时，应按照设计人所完成的工作量另外支付酬劳。

(19)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设计人履行的义务。

(三) 设计人的随附义务

设计人的主要随附义务如下：

(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3) 配合施工服务：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5) 应派人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6)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3.2.4 设计人必须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3.3 后续服务

增加内容：

(1) 设计人除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后续服务，还应负责以下工作：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调研和收集资料工作，以及施工招标、监理招标的技术配合工作；配合设计审查。

3.3.3 工程设计工作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工作或设计变更，若增加工作量不超过30%则不得另外收取费用，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若增加工作量超过30%则发包人和设计人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变更预算并由设计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

3.4 履约保函

3.4.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设计人按规定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采用转账或保函，采用保函时，可按(1)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并且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2)湛江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执行完毕内有效，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及有效期开具。如保函在前述有效期前失效的，设计人须重新开具。如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在初步设计与概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应设计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3.4.2 设计人未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视同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通知送达设计人之日起解除。

3.8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增加内容：

(一) 限额设计

(1) 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 设计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建筑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概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否则，设计人应承担超出投资限额部分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 建筑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建筑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3) 设计人必须对建筑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4)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突破限额。否则，设计人应承担超出投资限额部分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概算

(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工程材料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2) 设计概算的起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起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

(3)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现行的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5) 设计人在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概算必须满足发包人用于“投标限价”的要求。

(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

(四) 设计变更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以书面或图纸进行设计变更并盖印和签字确认，还须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和增减费用说明。所有设计变更均需报发包人进行盖印和签字确认。

(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五)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设计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设计人保证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负责人。

(4) 设计人保证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职称资格。

(5) 设计人保证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职称。设计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6) 设计人保证随项目的推进和实际需要，须具备各分项设计负责人负责本项目

的设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驻派本项目各分项设计负责人员汇总表”。

(7)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8)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设计合同签订时作为必须附件）。

(9)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权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缺岗。

(10)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①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②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③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④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⑤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⑥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⑦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1) 凡违背上述(10)条各项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实际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六) 设计质量控制

(1) 设计人所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但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设计人自身的设计责任，设计人对于设计中的失误仍

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费用的10%，但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总额。

(2) 设计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构成本项目申报各级工程奖项的障碍。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设计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会在供电、给排水、煤气、设备安装等方面相互矛盾；不会在申报用电、用水、用气和通信配套等方面违反规划和违反安全规范、规定的要求。设计人应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建筑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4)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5)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6)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约定的时间，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 设计人应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积极性，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专业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8) 设计费与工程投资脱钩，在设计合理的范围内，确保设计人员愿意通过精心设计展示自己的才能。

(七)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有

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2）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或以上可供货的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所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倾向性和排它性，设计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设计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的认可。

（八）进度计划

（1）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应根据设计实际进展变化，及时编制设计调整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调整相应计划。

（2）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九）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2）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3）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4）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10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十）关键点控制

(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之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设计人都必须对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采取一切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十一)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增加设计图纸。

(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3.9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3.9.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本款约定为：

初步设计周期

(一) 合同工期

总工期：30个日历天。指定的驻场设计总负责人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总工期天数的90%，每少签到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

30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时间)；中标人应在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等成果文件），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5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评审修改。

(二) 工期的其他约定：

若发包人改变工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要求执行。

在设计过程中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项目重大调整、修改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

拖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视实际情况延长工期，并以发包人重新发出的书面工期要求为准。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服务期限。

提交成果本款约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图纸 (包括概算)	10	签订合同后20个 日历天内	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说明、概算及电子文件(CAD、PDF)
2	初步设计图纸 (包括概算)	按发包人要求	初设评审后 5个日历天日	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说明、概算及电子文件(CAD、PDF)

说明：上述资料的份数如有增加，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不另行支付费用。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以下(1)~(13)点的违约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当处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100%，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

(1) 设计人转包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一经发现，设计人除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2次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设计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的，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元违约金；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的，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元违约金；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3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8) 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3天以上5天以内的，设计人除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外，还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9) 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5天以上10天以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并免收直接受影响工程部分的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同时发包人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设计人失职行为的权利。

(10)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

(12) 设计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成设计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返工后设计质量仍不合格、仍不符合设计标准、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决定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书自送达设计人之日起生效，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执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13)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_____。

增加内容如下：

①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设计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② 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解除。设计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设计人应保证所交接工作清晰、所移交资料齐全完整，设计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交接工作不清晰、所移交资料不完整，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

的损失，发包人将要求设计人赔偿实际损失。

③ 解除本合同后，发包人有权与其它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它设计人可以取代设计人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接设计人的一切权利义务，有权在设计人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设计人不得有异议，其它设计人不必支付设计人任何报酬。

④ 当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或有双方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可书面通知设计人，指明其未能履约或违约行为的内容以及发包人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⑤ 因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漏项或未对项目特征有详细参数描述，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2%。

⑥ 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未能履约或有违约行为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此，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约定如下：

- a. 设计人在投标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和建设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处理。此外，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b. 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 c. 设计人保证主动支持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工作，对设计咨询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一经发现，设计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同时，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交付设计文件或逾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的处理：

①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支付2000元违约金。

②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或经发包人书面要求但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除应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③ 设计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每月请假累计5天以上7天以内的，设计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每月请假累计7天以上的，设计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④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过有关部门的设计图纸审查后,发现出现较多或较大疏漏、错误,则设计人除限期完成修改外,还须依照其出现疏漏、错误数量的多少承担不同的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疏漏、错误总数达10处以上20处以下,设计人须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疏漏、错误总数达到30处以上50处以下,设计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疏漏、错误总数达到50处以上100处以下,设计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疏漏、错误总数达到100处以上200处以下,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疏漏、错误总数达到200处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⑤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投标承诺不符,每违反一处,均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⑥ 一般违约责任1次支付1000元违约金,严重违约责任1次支付10000元违约金,以此类推,在下一阶段设计费用中扣减。当违约责任次数累计10次(含10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费用与支付

7.1.2 设计费用

本项目设计总费用暂定为_____万元。

最终设计总费用:

设计费结算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规定的现行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取值分别为1.0、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均为1.15。最终设计费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后的费用 \times (1-设计人中标下浮率)结算为准;无论设计工作出现任何调整,最终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次项目招标最高限价1226万元。

本设计费包括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的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1)初步设计费,设计概算编制费,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初步设计评审等费用;(2)

设计人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3）因设计人需要外出考察的所有费用；（4）后续服务费用；（5）设计人因履行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第3条约定“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相应发生的费用。

7.2 支付时间

设计总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1）勘察设计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付款内容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至合同价的30%	签订协议后，自接到有关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20天内；（发包人向财政部门请款日期视为支付款日期）
第二次付费	至合同价的90%	初步设计与概算完成并通过审查后，自接到有关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20天内；（发包人向财政部门请款日期视为支付款日期）
第三次付费	至结算价的100%	初步设计与概算批复后，自接到有关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20天内；（发包人向财政部门请款日期视为支付款日期）

说明：

- A.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B. 所有付款只支付到设计人合同指定的账户。
- C. 设计人收取设计费前必须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 D. 设计费应按照国家实际完成的设计项目进行支付，完成其中某一项目的节点，按节点进度支付该具体项目的设计费。
- E. 以上所有付款时间仅为预估时间，但不能超过120日历天。设计人谅解此情况并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7.5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的变化，不进行调整。

8.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和解或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2) 发包人和设计人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内容：

9.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终止

9.1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

9.2 合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双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应理解为只是对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10. 设计责任保险

10.1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10.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10.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

派驻本项目各分项设计负责人员汇总表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负责		
专业	校核： 主要设计负责人：		设计	
道路			专业负责	
			审核	
专业	校核： 主要设计负责人：		设计	
管线			专业负责	
			审核	
专业	校核： 主要设计负责人：		设计	
交安			专业负责	
			审核	
专业	校核： 主要设计负责人：		设计	
照明			专业负责	
			审核	
专业	校核： 主要设计负责人：		设计	
绿化			专业负责	
			审核	
专业	校核： 主要设计负责人：		设计	
建筑			专业负责	
			审核	

合同附件2:

派驻本项目设计人员及驻场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任职	专业	人数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同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 方:

乙 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推

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设计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设计合同的规定相同。

委托人（发包人）：

设计人：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